

## 113 學年度欲提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生，請注意！！

本系「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決議：自 99 學年度起，碩博士畢業生離校繳交之論文封面統一為黑色燙金精裝本。故初審及口試版本：平裝即可，封面顏色不拘。

若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「初審」申請，學位論文考試(正式口試)須在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。

若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提「初審」申請，學位論文考試(正式口試)須在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。

\* 論文初審申請期限：上學期 9 月 15 日前、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，向郭惠端助教(博士班)、曾麗雯小姐(碩專班、碩士班)提出申請。(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

### 1、申請資格(碩士班 / 碩專班)：

(學生於論文撰寫完成，並具備下列各條件後，始得提出論文初審之申請)

(1) 修滿 36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文獻研讀(必修)2 學分、論文寫作指導(必修)0 學分(碩專班)、碩士論文(必修)6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28 學分(其中 6 學分，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得修習外校或外系碩士班課程)。

(2) 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與中國文學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擔任工作人員)。(碩專班 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擔任工作人員))。

(3) 在學期間至少在學術期刊(具審查制度)或學術研討會上發表過 1 篇學術論文。(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須發表過 1 篇學術論文始得申請「碩士論文初審」。)

(4) 在學期間參加 5 場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旁聽(碩專班 3 場)。

(5) 參加 8 場人文範疇學術演講。

(6)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或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(學年制)兩科。

(7) 取得「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」。(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，須取得「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」始得申請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」。)

### 2、繳交資料(碩士班 / 碩專班)：

(1) 「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初審申請資料表」一份(需親自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)。

(2) 論文一本(依「研究生論文封面格式」排版，初審版本封面顏色不拘，平裝即可)。

(3) 學術演講及論文考試紀錄卡(研習紀錄卡)及公開發表之小論文抽印本(或雙面影印影本)一份(請附所發表論文之論文集封面、目錄及發表之論文本文影本)。

(4) 「學位論文原創性聲明書」一份。

(5) 「研究生研究著作暨專業表現資料表」電子檔(碩專班、碩士班 E-mail 至 [lwtseng0328@dragon.nchu.edu.tw](mailto:lwtseng0328@dragon.nchu.edu.tw))

(6) 大學畢業證書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
(7)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(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※初審提出後，經「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推薦初審教師，寄發論文審查。

※論文初審通過後，須在一個月內參考初審意見，將論文修改完成。

※審查未通過之論文，須重新修改後再度送審，但最多以兩次為限，再度送審者審查費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
※畢業要件(碩士班)：

學年度	發表論文	旁聽碩博士學位考試	參加學術研討會	參加人文範疇學術演講
106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7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8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9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0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1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2 學年度入學	1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
※畢業要件(碩專班)：

學年度	發表論文	旁聽碩博士學位考試	參加學術研討會	參加人文範疇學術演講
104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	8 場
107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8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9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0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1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2 學年度入學	1 篇	3 場	3 場(含 1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
※畢業要件(博士班)：

學年度	發表論文	旁聽碩博士學位考試	參加學術研討會	參加人文範疇學術演講
104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	8 場
105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6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7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8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09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0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1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
112 學年度入學	2 篇	5 場	6 場(含 3 場本系研討會工作人員)	8 場